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3〕22号

关于对大夏河临夏市南川渠引水枢纽至尕杨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夏市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夏河临夏市南川渠引水枢纽至尕杨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南龙镇大夏河河道。治理范围为南川渠引水枢纽至尕杨家村段，总治理长度7.8千米；新建防洪堤3段共6982米，第1段为畅沁园大桥至南川电站引水枢纽，右岸新建防洪堤1218米；第2段为南川电站引水枢纽至南川电站退水渠，右岸新建防洪堤

1472米；第3段为南川电站尾水渠至二大桥，右岸新建防洪堤4292米，并对工程范围内整个河床进行清淤整治；配套建设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总投资9950万元，环保投资为59.54万元，占总投资的0.6%。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大夏河流域临夏市段防洪专项规划报告》等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疏浚施工过程中挖掘机应精确定位后再开始开挖疏浚，避免超挖；要根据实际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及其扩散范围，在施工混水区设置防污帘，控制悬浮泥沙扩散；禁止向河道中排放污水、生活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禁止在水域旁清洗车辆和其他施工设备，禁止在水域旁堆放储油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泼洒降尘，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河道疏浚要避开水生生物繁殖季节（4月至6月），施工结束后对工程临时占地地表进行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并采取相应植被恢复措施；对堤防开挖线两侧临时占用的河滩地进行机械平整，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促进自然恢复。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需混凝土全部外购，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不低于3米高临时声屏障，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施工营地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疏浚物部分用于堤身填筑及堤背平整，多余部分和工程弃方及时清运，交由具体利用单位合理处置。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

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